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87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典当纠纷一案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《关于典当纠纷一案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浙民终8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终审判决”），公司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1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主文第1、2项中的债务天津乐宝乐尔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乐宝乐尔”）不能清偿部分，向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，有权向天津乐宝乐尔追偿。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告。

经公司财务部测算，主债务人天津乐宝乐尔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1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主文第1、2项中的债务金额为8,945万元（其中当金6,500万元；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逾期利息2,405万元；原告律师代理费40万元）。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37.848万元，由主债务人承担。根据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承担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前述债务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。

公司通过查询裁判文书网（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>），主债务人天津乐宝乐尔涉及多起诉讼案件，其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7月15日和2020年8月4日被下发限制消费令，由于公司无法掌握主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故无法判断其偿债能力；天津维多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多利亚房开公司”）被多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截止到目前有多起生效判决尚未履行，未发现其有偿债能力，公司认为主债务人持有的维多利亚房开公司3,000万股权价值难以变现。基于审慎原则，公司将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赔偿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即4,491.424万元，计入2020年度营业外支出，影响公司本

年度利润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视案件后期执行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本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启动法律程序向相关方进行追偿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3日